



法律教育网
www.chinalaw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2010年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

（第二卷）

法律教育网 编著

赠 **20**元学费
及本书免费答疑



人民出版社



法律教育网

www.chinalaw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DL)

2010年**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 国家司法考试

(第二卷)

法律教育网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前言

当您翻开这本书的时候，我们与您抱着共同的心愿——能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历来司法考试以所涉及的知识点多，考查的范围广，被众多考生称为“中国第一考”。

一、司法考试是怎么回事？

（一）考试整体介绍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通过考试才可以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该考试采取一次通过的制度，考试分为四卷，前三卷题型均为客观题，最后一卷则全部是主观题（包括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简答题）。每一卷总分150分，四卷的总分达到司法部当年公布的合格分数线为通过。历年来全国合格分数线一般设定在360分。

（二）考试大纲要求

考试大纲要求应试人员对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应分别从了解、理解、熟悉等三个能力层次予以把握。

了解，要求对相关法律知识、规定能够准确再认、再现，即知道“是什么”；理解，在了解基础上，能够深刻领会相关法律知识、原理及规定，并藉此解释、论证观点，分析现象，辨明正误，即明白“为什么”；

熟悉，要求能够灵活运用相关法律原理、观点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对社会法律现象和实务作出正确判断和评价，即清楚“怎么办”。

（三）《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各卷特点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分为三卷：

第一卷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二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卷包括：民法包括（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第一卷的内容比较抽象,不好理解。但是考试题目相对比较好答,以记忆性的复习为主。法理学部分还会涉及到后面的论述题。所以,建议到复习后期记忆第一卷,以免遗忘。

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内容相比第一卷具体、好理解,以案例形式考查为主,注重理论和具体规定的结合与理解,在考试的时候,多选题得分比较困难。所以复习的时候要注意对教材和法条内容的理解,多做练习巩固。

(四)客观题答题策略

第一,要看清题干要求和得分规则。

第二,要注意全面分析题干内容寻找题眼。

1. 要明确题干的范围。遵循题干在时间、空间、内容、程度、逻辑等方面的规定,选择正确的选项。如题干内容为“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在选择正确答案的时候,就要选择现代法律实践中的原则,而不能是古代法律实践中的原则。如果忽视了这一时间限制,就有可能选择错误选项。

2. 充分利用题干现有的信息,在试题上作必要的标记。要在短时间内迅速正确进行选项的选择,固然要依赖于平常对法律条文、法学理论的掌握,但善于充分利用题干现有的、有帮助的信息也是明智的举动。一般考生只关注案例式考题中关于案情的信息,而忽视对“原文内容”进行考查的选择题的题干信息。其实这类题干中也有不少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或是提供了相关概念的定义,或是测试法理的主要内容,或是暗示了考生进行判断所依据的部门法名称……将这些内容标记出来,并充分利用,考生即使对某个法条或法学概念一时间产生了记忆的空白,也大可从题干中搜寻出有价值的信息进行答题。

3. 要注意培养逆向思维。很多选择题都要求考生选出“错误项”、“不正确项”,或是选出“不属于项”、“不符合项”、“不享有项”等等。解决此类问题方法也十分简单,在平常的备考中多练习此类题目,以求做到在考场上能迅速转换思维方向、从容应对。

第三,要善于利用排除法解决问题。题目中设置的干扰项之所以可以达到干扰的作用,无非是利用了人的思维中的许多习惯定式与弱点,达到混淆视线的目的。常见的干扰方式包括:任意扩缩范围与程度、以偏概全、添枝加叶、答非所问或混淆概念等。考生在平时的练习中,注意各个干扰项的设置特点,经常加以训练,在考场上就可以一眼洞穿考题的陷阱所在。

最后,要注意将选项带入题干进行检验,重新检视选项与题干是否属于同意逻辑范畴。题干与选项连接起来是否符合法条的规定,是否符合常理,将看起来过于极端的内容排除出去。

二、《司法考试应试指南》怎么用？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法律教育网(www.chinalawedu.com)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司法考试辅导专家，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以真题为主线，精心编写了这套《司法考试应试指南》辅导书，本书共分三册。分别对应《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的内容。

每个科目都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介绍该科目考试特点，介绍近年考试客观题分值分布情况，并有针对性地给出复习建议。第二部分“专题讲解”，通过大量总结、对比、分析的方法，对考点进行准确、精炼的讲解。并通过对历年考题的分析拓展，以加强知识点的理解；同时通过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的题目练习，以强化复习效果。

1. 按科目收录2006-2009年各科典型真题。

全面体现历年司法考试特点和命题方向，使得考生在阅读后能准确把握考试的难易程度、解题技巧和命题方法，有效地指导自己进行应试复习。

2. 按科目→专题→知识点分析讲解。

内容丰富、全面，重点突出，难点讲解通俗易懂。

3. 大量总结、图表，以点带面、融会贯通。

编者做了重点内容的对比，意在帮助考生彻底掌握重点知识，区分易混知识点。在专题讲解中，穿插提示、链接内容。

4. 重点法条提示。

法条作为司法考试出题的落脚点，如何快速加深对法条的理解、掌握，如何从多如牛毛的法条中抓住考试重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这是司法考试成败的关键。

5. 强化练习。

习题演练是非常必要的，最好是将一部分内容完整的复习完之后，将这部分的练习题完成。这样有助于巩固所学的知识。

三、法律教育网(www.chinalawedu.com)都有哪些课程？

法律网提供的司法考试课程包括：基础学习班、法条串讲班、冲刺串讲班、论述题精讲班、历年真题讲评班。

基础学习班：由辅导老师对考试所涉及的各类法律知识进行全面、系统讲解，重点突出、解释清楚、简洁。

法条串讲班：以法条讲解为主线，结合历年司法考试命题规律，透析法条

真义、融法典与司法解释于一体、精讲重点/难点法条，指出考点、点出题眼。

冲刺串讲班：通过冲刺串讲班的学习，考生能更准确地把握考试方向、掌握考试精髓，将已掌握的应试知识融会贯通，并做到举一反三。并对自己的整个复习过程做好最后的查漏补缺。

论述题精讲班：以模块答题法为基础，传授学员组织答案的技巧，找到攻克论述题的制胜法宝。

历年真题讲评班：在总结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特点的基础上，强力推出历年真题讲评班，由网校特聘司法考试真题研究组对历年真题进行分析，提炼其中的重点难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深入剖析，挖掘命题点，帮助考生掌握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答题技巧。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作者

目 录

刑法学	1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3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6
专题一 刑法基本内容	6
专题二 犯罪论体系	14
专题三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41
专题四 共同犯罪	44
专题五 单位犯罪	55
专题六 罪数	57
专题七 刑罚论	63
专题八 刑法分则	82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155
刑事诉讼法	181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183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186
专题一 基本原则	186
专题二 诉讼参与人	191
专题三 管辖	195
专题四 回避	200
专题五 辩护与代理	206
专题六 刑事证据	212
专题七 刑事强制措施	221
专题八 附带民事诉讼	230
专题九 期间与送达	234
专题十 审前程序	240

专题十一 审判程序.....	250
专题十二 执行程序.....	287
专题十三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92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29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17
----------------	-----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319
---------------------	-----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320
---------------------	-----

专题一 行政组织和公务员.....	320
-------------------	-----

专题二 行政行为.....	330
---------------	-----

专题三 行政复议法.....	356
----------------	-----

专题四 行政诉讼法.....	369
----------------	-----

专题五 国家赔偿法.....	400
----------------	-----

强化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415
------------------	-----

刑法学

在本章内,考生必须:

- ◆ 了解刑法总则中的相关概念
- ◆ 理解刑法的基本理论
- ◆ 把握重点罪名的构成要件
- ◆ 运用基本理论和重点法条的规定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第一部分

考情分析与备考战略

2006 年至今,刑法客观题的分值都在 60 分左右波动,占卷二总分 2/5 左右,地位非常重要。刑法规定的罪名繁多,涉及的法条和司法解释数量众多,而刑法理论部分难度也逐年加强,所以相比于其他科目,其难度相对较大。通过对近几年的真题分析,可以看出刑法考试也存在相关规律,掌握好这些规律能够指引正确的复习方向,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1. 把握好司法考试大纲的脉络,按照考纲的指导范围进行复习。每年的考纲都会有一定变动,比如删减或增加一些知识点,对于删减的部分可以不用花时间复习,而对于新增的部分,一定要重点把握,在当年的试题中一定会有所体现。

2. 重者恒重。对重点理论及重点罪名的考查不会变,每年都会涉及,这是刑法考试的基础。

3. 刑法中的特别规定、罪名的特别之处也会成为考查的对象,在复习时要予以关注。

刑法的难点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在总论中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解释、适用范围;犯罪的构成要件;犯罪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和量刑的内容是每年的必考点。具体而言:

(1) 刑法基本原则、刑法解释、适用范围。其中刑法基本原则中以罪刑法定原则最为重要;刑法解释中要注意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适用范围中要着重掌握属地管辖原则、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各自适用的特点及区别。

(2) 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有责性。2009 年大纲全面采用了德日的三阶层递进式犯罪论体系,颠覆了以往的犯罪构成四要件论,但三阶层体系内的知识点与犯罪构成中的知识点基本是重合的,而且大纲已提醒考生不必关注三阶层体系本身,重要的是掌握体系内的知识点,所以在复习时并不会增加负担。在构成要件该当性部分需要大家掌握的有主体、行为、结果、因果关系;违法性部分要掌握违法阻却事由(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有责性部分着重掌握责任能力、刑事责任年龄、故意责任、过失责任、事实认识错误以及责任阻却事由。

(3) 犯罪未完成形态。着重掌握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的区别及认定。

(4) 共同犯罪。着重掌握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形式、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5) 单位犯罪。着重掌握单位犯罪的特点、处罚原则以及哪些情形不能构成单位犯罪。

(6) 罪数。重点掌握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处断的一罪的特征与处理原则,其中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牵连犯是常考的考点。

(7) 刑罚论。重点掌握主刑、附加刑、自首、立功、累犯、缓刑、假释、减刑的特点及适用。

罪刑分则部分的重点、难点内容相对要分散一些,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罪刑各论中涉及的具体罪名很多,但从历年考查规律来看,考试重点仍然放在传统的犯

罪上,比如,侵犯财产罪;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贪污贿赂罪等。但是近两年,对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考查也有所加强,具体的分值分布在专题八中有体现,另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也是考查的重点,所以要注意加强以上犯罪的复习。

最近四年考试客观题分值分布

年 份 考 点	2009 年	2008 年 (全国)	2008 年 (四川)	2007 年	2006 年
刑法基本内容	3 分	2 分	1 分	2 分	2 分
犯罪论体系	3 分	15 分	11 分	9 分	9 分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3 分	—	—	—	2 分
共同犯罪	4 分	8 分	8 分	5 分	8 分
单位犯罪	—	—	2 分	—	1 分
罪数	2 分	1 分	—	2 分	2 分
刑罚论	8 分	3 分	6 分	6 分	9 分
罪刑各论	35 分	30 分	30 分	34 分	27 分
总计	58 分	59 分	58 分	58 分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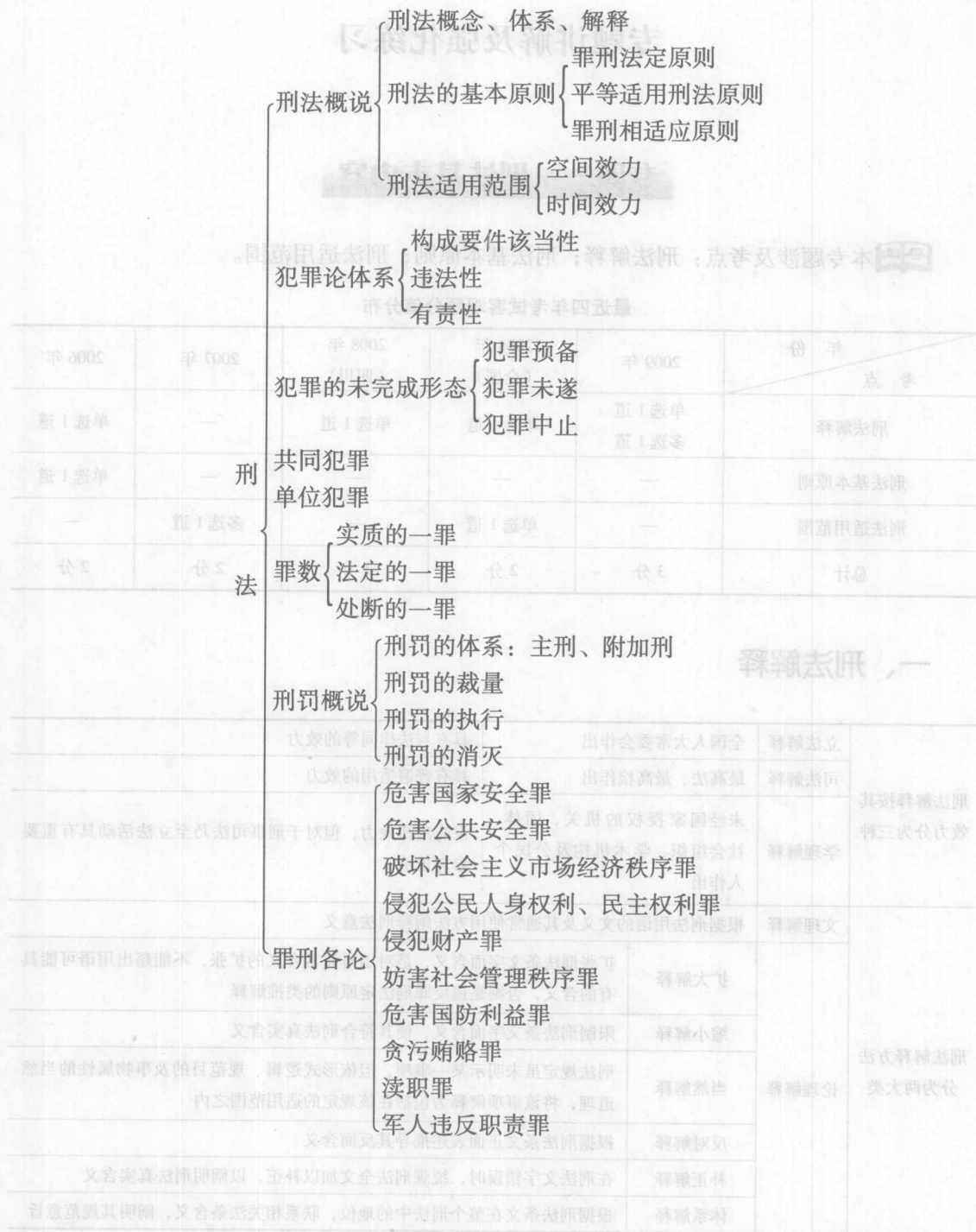
复习建议

1. 刑法涉及的罪名很多,但并不是每个罪名都是可考重点,所以在复习时对于重点罪名要深入细致的掌握,对于一般罪名了解即可,不必花费过多的时间展开研究。

2. 学会知识点的融会贯通。对于罪刑各论的考查,往往会将刑法总论的理论知识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查,所以在复习时注重把握各个知识点的联系与运用,将刑法理论贯彻到单个罪名的理解中,不要顾此失彼。

3. 将教材、法条、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起来复习,这样才能全面掌握知识点。

基本框架



第二部分

专题讲解及强化练习

专题一 刑法基本内容

 本专题涉及考点：刑法解释；刑法基本原则；刑法适用范围。

最近四年考试客观题分值分布

年 份 考 点	2009 年	2008 年 (全国)	2008 年 (四川)	2007 年	2006 年
刑法解释	单选 1 道 多选 1 道	单选 1 道	单选 1 道	—	单选 1 道
刑法基本原则	—	—	—	—	单选 1 道
刑法适用范围	—	单选 1 道	—	多选 1 道	—
总计	3 分	2 分	1 分	2 分	2 分

一、刑法解释

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分为三种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	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
	司法解释	最高法、最高检作出	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
	学理解释	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及公民个人作出	没有法律效力，但对于刑事司法乃至立法活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	文理解释	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法阐释刑法意义	
	论理解释	扩大解释	扩张刑法条文字面含义，是对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不能超出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否则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
		缩小解释	限制刑法条文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真实含义
		当然解释	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
		反对解释	根据刑法条文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
		补正解释	在刑法文字错误时，统观刑法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刑法真实含义
		体系解释	根据刑法条文在整个刑法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法条含义，阐明其规范意旨

续表

刑法解释方法 分为两大类	论理解释	历史解释	根据制定刑法时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发展的源流, 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
		比较解释	将刑法的相关规定或外国立法与判例作为参考资料, 借以阐明刑法真实含义
		目的解释	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 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目的解释的前提是正确确定刑法规范的目的

历年真题

1.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9 年卷二单选第 1 题)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 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 171 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 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 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 属于扩张解释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属于类推解释

【答案】C

【考点】刑法解释方法

【解析】选项 A 中, 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是指“他人占有的财物”, 那么将“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 属于目的解释。

选项 B 中, 将“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 属于扩张解释, 并不是当然解释。当然解释, 即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 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 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故选项 B 说法错误。

选项 C 对抢劫罪的认定进行了扩张解释, 说法正确。

选项 D 对“信用卡”的功能进行了扩张解释, 故选项 D 说法错误。

【提示】选项 A 的说法本身不严谨, 没有明确“他人的财物”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还是他人“所有”的财物, 容易产生争议。本题是单选, 且选项 C 明显正确, 因此, 建议对选项 A 的说法不用深究。

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 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 那么, 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 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 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 所以, 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 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 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 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 所以, 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 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2008 年卷二单选第 20 题)

A. 第①句正确, 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 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 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 其他错误

【答案】B

【考点】刑法解释种类

【解析】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与法律同等的效力。通常认为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严格意义上的立法解释是指第三种解释，这种立法解释不能采取类推解释的方法。因此，①句错误，②句正确。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的效力，因此，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立法解释优于司法解释的原则，因此，③句错误。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禁止扩大解释，因此，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都不禁止扩大解释，④句错误。

3. 根据《刑法》第111条的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 ）（2008年四川地区卷二单选第1题）

- A. 补正解释 B. 当然解释
C. 反对解释 D. 缩小解释

【答案】D

【考点】刑法解释方法

【解析】所谓的补正解释是指在刑法文字发生错误时，统观刑法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当然解释，即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属性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

反对解释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缩小解释，即刑法条文的字面通常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广，于是限制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情报，主要指“信息、资讯、消息”。《刑法》第111条规定的“情报”限定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4.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年卷二单选第20题）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答案】D

【考点】刑法解释的方法

【解析】选项A中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完全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应属于类推解释。故选项A错误。

选项B中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缩小了此处“人”的外延，属于缩小解释。故选项B错误。

选项C我国现行刑法明文禁止类推解释，另外变造货币是独立罪名，无须类推。选项C

说法错误。

选项 D 《刑法》第 111 条规定的“情报”限定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故选项 D 正确。

【提示】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别：

(1) 扩大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而类推解释所得出的结论，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2) 扩大解释没有提升概念的阶位；而类推解释是将所要解释的概念提升到更上位的概念作出的解释；

(3) 扩大解释着眼于刑法规范本身，仍然是对规范的逻辑解释；类推解释着眼于刑法规范之外的事实，是对事实的比较；

(4) 扩大解释的结论在公民预测可能性之内；类推解释则超出了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范围。

5. 关于刑事责任的追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卷二多选第 54 题）

A. 甲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B. 乙采取欺骗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 1,000 万元，但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了应纳税款。即便乙拒绝缴纳滞纳金，也不应当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C. 丙明知赵某实施高利转贷行为获利 200 万元，而为其提供资金帐户的，构成洗钱罪

D. 丁组织多名男性卖淫，由于《刑法》第 358 条并未限定组织卖淫罪中的被组织者是妇女，对丁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CD

【考点】刑法解释

【解析】《刑法修正案（七）》第 5 条规定，将刑法第 225 条第 3 项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属于非法经营罪中非法经营行为的表现方式之一，选项 A 中的行为应构成非法经营罪，而非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此，选项 A 错误。

《刑法修正案（七）》第 3 条第 4 款规定，有第 1 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选项 B 中乙虽然补缴了应纳税款，但是拒绝缴纳滞纳金，不满足法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因此，选项 B 说法错误。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 16 条的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洗钱罪：（一）提供资金帐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故选项 C 说法正确。

组织卖淫罪是指通过建立卖淫集团，采用招募、雇用、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这里的卖淫，是指非法的性交易，既包括异性之间的性交易，也包括同性之间的性交易。只要以交付一定金钱获取他（她）人的性服务，就应当视为卖淫。故